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90021V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769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1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雯晶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12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7690 号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磊



曹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雯晶



梁雯晶

中国·上海

2021年9月7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8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34,989股新股。

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发行组织实施工作。最终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41,916,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合计139,999,987.76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公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合计137,641,497.20元，扣减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915,094.3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26,402.86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入金额	缴入时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10556000000338138	137,641,497.20	2021-08-24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验证，并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7495号《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0.00元，余额为137,641,497.20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比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 18.50%股权	32,755.175	7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13,864.825	29.74%
合 计		46,620.00	1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24,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 18.50%股权	327,551,750.00	224,000,000.00	137,641,497.20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尚待支付发行费用 915,094.34 元（不含税），本公司拟后续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24,000,000.0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37,641,497.2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姓名: 曹磊
 Full name: Cao L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09-29
 Date of birth: 1982-09-29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209292818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092928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磊(3100000301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3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y 04 月 /m 28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雯晶
Full name	梁雯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1-04
Date of birth	1991-11-04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9111044021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9111044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梁雯晶(31000003001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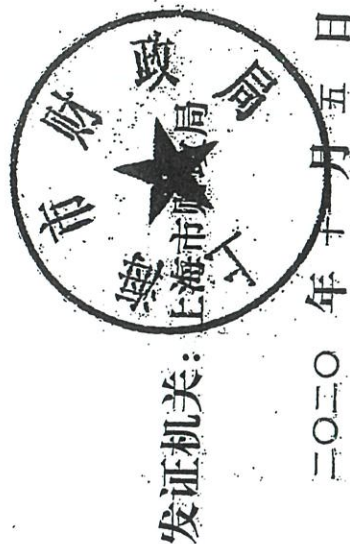


梁雯晶(31000003001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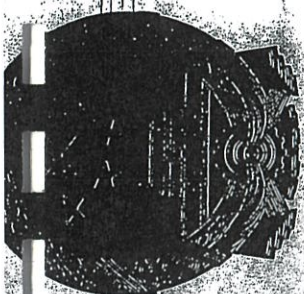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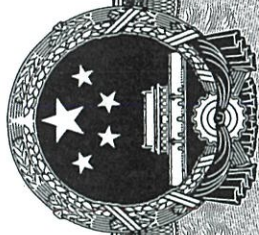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2 月04 日